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夏眼科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8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07,454.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45.3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00.00	61,00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00.00	229,638,100.00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00.00	84,000,0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00.00	203,868,000.0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778,506,100.00	778,506,100.00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余额为 1,523,263,832.48 元（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三、本次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收购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50,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 31,25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的股权，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时间: 2023年4月28日;

(3)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大元路33号209室B单元;

(4) 出资额: 44,101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 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23%, 厦门市西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885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561%, 公司持股 19.4996%, 厦门跃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566%。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对眼科医院及眼科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南京信科东证零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 南京信科东证零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时间: 2023年1月31日;

(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金港路28-1052号;

(4) 出资额: 4,000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上海佩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刘薇持股 11.5%，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南京信科东证零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元路 33 号 209 室 C 单元；

(3)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4) 营业期限：2023-05-05 至 9999-12-31；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南京信科东证零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股 100%。

(7) 成立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2 月 29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0,123.11	83,253.97
负债总额	43,509.67	45,398.53
净资产	36,613.44	37,855.44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8.85	9,035.52
净利润	5.80	1,242.00

注 1: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0Z0070 号)。

目前,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控股的包括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三甲)、微山医大眼科医院及睢宁复兴眼科医院等医院。

2、其他说明

(1)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经核查,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股权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一) 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 810001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为聚信壹号咨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报告,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298.48 万元, 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7,454.1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844.35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以人民币共计 50,250.00 万元收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 股权。

（二）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能够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二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分别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能够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分别作出评定估算，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或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298.48 万元，增值率 4.92%；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7,454.13 万元，增值率 0.00%；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44.35 万元，增值率 11.51%。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50,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 31,25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 的股权，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原则，计划就目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 1（转让方）：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转让方）：南京信科东证零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法拥有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三甲）、微山医大眼科医院及睢宁复兴眼科医院及其他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合称为“集团”，单独或者各称为“集团成员”。

（三）成交金额与支付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600.00 万元；在取得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后，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 27,650.00 万元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债务。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分如下三期按比例支付给甲方一：

1、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日内向甲方一支付 10.00%的股权转让款（首期股权转让款）即 2,260 万元。

2、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完成后，在约定之日内向甲方一支付 30%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 6,780 万元。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剩余 60%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 13,560 万元。

（四）交割条件及变更登记

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手续，并由乙方在全部交割手续完成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经营管理权移交后，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27,650.00 万元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并提供还款证明，完成还款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目标公司注册地当地主管申请变更登记。

（五）移交与承诺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指定专人向乙方及新任管理团队办理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手续包括管理权移交、印鉴的更换和移交、资产和资料的移交等。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承诺过渡期安排,如甲方违反过渡期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 声明和保证

甲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已获得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甲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目标股权不存在已经被或任何可能被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持有集团成员完整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债务清单,关于目标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财务和税务、主要资产、租赁的不动产、雇员、知识产权、资质等不存在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乙方向甲方、目标公司承诺保证自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承诺。

(七) 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和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应给守约方足额的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且在取得足额的赔偿后,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各方明确,如因甲方基于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行政罚款,以及被追缴、补缴的任何税费、滞纳金等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甲方应向目标公司和乙方所遭受到的损失进行特别赔偿

(八)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应据其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成立、效力、履行、解释等,应由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本协议约定的地方进行仲裁。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具有良好的行业及政策环境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期。近年来，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广泛使用互联网或电子产品、户外活动减少等生活方式的变化，我国近视人口尤其是青少年近视人口快速增长，且仍有不断增加趋势，干眼症发病率也同步快速增长；同时，中国的老龄化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常见的与年龄相关的眼病包含白内障、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层面连续出台多项眼健康相关规划、政策，明确任务目标，提出具体措施，持续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随着我国眼科诊疗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眼病防治及眼健康教育宣传的深入展开，国民眼健康知识普及程度逐步提升，患者接受眼病诊疗的意愿不断加强，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及视光配镜等眼科诊疗项目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推动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发展战略，秉持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的理念，全面推进全国眼科医疗网络布局，在“综合眼病+消费医疗”双轮驱动下，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

目前，聚信壹号咨询公司间接控股企业主要包括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三甲）、微山医大眼科医院及睢宁复兴眼科医院等医院，上述眼科医院经过多年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在当地拥有较好声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执行，有助于整合吸收优质资源，深化公司在当地区域市场的布局与影响，完善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增厚经营业绩。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能够对本次交易

对价款支付提供支持，且可以为标的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为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

本次交易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预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管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继续增加，公司已就标的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和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时，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间接控股企业主要包括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三甲）、微山医大眼科医院及睢宁复兴眼科医院等医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执行，有助于整合吸收优质资源，深化公司在当地区域市场的布局与影响，完善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增厚经营业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50,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部分自有资金 31,25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的股权，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整合吸收优质资源，深化公司在当地区域市场的布局与影响，完善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增厚经营业绩。聚信壹号咨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赵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